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建議更換審計師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及審計工作的需要，本公司已於近期按照內控要求和流程對2021年年度財務審計機構及2021年內控審計機構進行了遴選。根據遴選結果，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以及董事會決議，建議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1年年度財務審計師及2021年內控審計師，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與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充分溝通，大信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大信已書面確認，大信與本公司不存在重要意見不一致情況，亦不存在任何與更換審計師相關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關注的情況。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審計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與大信並無分歧或未決事項。

本公司將會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聘任本公司新2021年審計師之更多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謹此向大信為本公司服務期間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由衷感謝。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1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黎洪先生、吳長海先生與張春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衛紅女士、陳亞進先生與黃民先生。